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2019〕79号

---

##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思想政治教育与三全育人量化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现将《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三全育人量化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23日

#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三全育人量化 考核办法（试行）

## 一、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校院两级的科学管理，增强育人活力，发挥学生工作绩效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形成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提高育人水平和育人质量，有效开展“创‘五个’学工、建学工‘五化’”工作，实现学生工作转型升级。

##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集体与个体相关原则，大力提倡团结合作和主人翁精神。

（二）坚持校院分级管理原则，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管理的主体能动性。

（三）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考核过程中既看过程，也看结果。

（四）坚持改革与稳定兼顾原则，采取“迈小步、不停步”的方法，逐步完善考核办法。

## 三、实施对象

六个二级学院以及全体专职辅导员、兼职班主任。

## 四、考核类别

(一) 集体考核：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三全育人集体量化考核。

(二) 个体考核：专职辅导员量化考核、兼职班主任量化考核。

## 五、考核方式

(一)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三全育人集体量化考核由学生工作处组织、按一定比例纳入教学单位奖励性绩效考核。

(二) 专职辅导员量化考核、兼职班主任量化考核由学生工作处牵头，具体考核分别由院团委、学生工作处（保卫处）组织实施。

## 六、考核细则

(一)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三全育人集体量化考核

1、院团委考核细则：共青团工作“日常考核”细则（见附件1）

学生工作处考核细则：学生工作“四项考核”细则（见附件2）

保卫处考核细则：综治工作“日常考核”细则（见附件3）

2、集体量化考核得分： $(\text{学生工作处考核分} \times 40\% + \text{院团委考核分} \times 40\% + \text{保卫处考核分} \times 20\%) \times 70\% + \text{二级学院个人考核得分平均分} \times 30\%$ 。如有超过100分的，则第一名按100分计，其余得分按相应比例折算。

3、专职辅导员和兼职班主任考核结果即为二级学院绩效考核中的共青团、学生、综治工作考核数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三

全育人集体量化考核按一定比例纳入二级学院奖励性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符合安全、维稳、综治责任制先进或优秀否决条件的，取消其先进或优秀推荐资格。

## （二）专职辅导员量化考核

### 1、考核项目。

在完成《专职辅导员工作条例》所要求的工作职责的基础上，2019年度重点量化考核如下十个项目（简称“十点”），考核结果称为“个体量化考核得分”：

（1）带班人数分：所带班级人数/全校平均带班人数×10分。将非一线辅导员带班人数分摊给二级学院一线辅导员。

（2）日志填写分：根据工作日志填写标准，在符合标准的日志中每月评选出一等日志、二等日志、三等日志，占比分别不超过20%、30%、50%，并分别给予加10分、8分、6分。不符合标准的日志直接记为0分。

（3）深入寝室分：根据指纹考勤机确定每月深入寝室次数（低于20分钟不计算次数），每次加1分。超过规定次数不加分。如所带班级寝室卫生合格率达100%，又无晚归、未归、使用大功率电器、经商、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则不管深入寝室多少次，直接记为满分。

（4）费用清缴分：（实际缴纳人数+缓缴期限内人数）/所带班级应缴费用人数×10分。办理缓缴费用人数控制在千分之六以内（2018年办理缓缴的人数占学校学生总人数的千分之五点四八），

超过此比例的人数记为未缴费人数。

(5) 坚持学习分：坚持按照《学习型专职学生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学习，达到或超过学习标准的完成率按100%计算。 $\Sigma$ 各项学习任务完成率/(100%×项次)×10分。

(6) 参加活动分：参加1次（半天，不足半天按半天计算）计1分。因公请假记为参加，因私人原因请假计0.5分。

(7) 工作任务分：按标准完成1次计1分。没按标准完成的不计分。

(8) 谈心谈话分：深入开展与各类学生的谈心谈话工作，并形成记录，每月谈话15次以上（含15次）计10分，14次计9分，13次计8分，12次计7分，11次计6分，10次计5分，9次计4分，8次计3分，7次计2分，1-6次计1分。

(9) 学生数保持分：学生数保持得分=(100%-学生流失率)×10分，学生流失率=退学人数（因学生身心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除外）/上期末学生人数×100%。

(10) 公寓住宿分：公寓住宿得分=(100%-二级学院公寓空置率)×20分，二级学院公寓空置率=学生实际住宿床位数/本年度所分配床位数×100%。因学院学生住房紧张，故纳入考核项目，并在权值上给予加重。

2、个体量化考核总得分：(学生工作处考核分×40%+院团委考核分×40%+保卫处考核分×20%)×40%+个体量化考核得分×60%。如有超过100分的，则第一名按100分计，其余得分按相应

比例折算。

3、考核结果即为辅导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直接依据。学生工作处按得分高低对专职辅导员排名，作为二级学院奖励性绩效评价参考依据。符合安全、维稳、综治责任制先进或优秀否决条件的，取消其先进或优秀推荐资格。

### （三）兼职班主任量化考核

在完成《兼职班主任工作条例》所要求的工作职责的基础上，2019年度重点按如下方式考核：

1、合格标线：每月参加1次所带班级的校内集体活动+每月不少于4次与所带班级的至少4名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2、考核实施：参加班级的校内集体活动以二级学院的指纹考勤机数据为准、谈心谈话活动以《工作日志》记录为准。

3、结果运用：达到或超过合格标线的按院长办公会所确定的标准发放兼职班主任工作津贴。

未达到合格标线的按院长办公会所确定的标准×完成率发放兼职班主任工作津贴。

附件1. 共青团工作“日常考核”细则

2. 学生工作“四项考核”细则

3. 综治工作“日常考核”细则